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滑县民政局(单位名称)的滑县民政局滑县村级标准化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滑县民政局滑县村级标准化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省春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5人, 营业收入为5959.689693万元, 资产总额为4280.773081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/ (中型企业、~~小型企业~~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河南省春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: 王江飞 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 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, 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, 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